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云发〔2022〕28号）和《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歩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优待制度，统一城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并逐步建立抚慰金、扶助金标准、农村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动态调整机制。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重点，完善生育服务支撑体系和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改善人口结构，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云南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监督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基层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推动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完成成计划生育奖优免补家庭应兑全兑，保障社会安定，稳定计划生育奖优级免补家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如下内容（一）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2,240人；（二）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发放特别扶助314人；（三）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家庭（一级、二级、三级）伤残补助829人；（四）为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重症特殊人群生活费补助（县级补助）7人；（五）为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521人，其中：小学阶段105人、初中阶段195人、高中95人，大专66人、本科60人；（六）为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初婚、丧偶、再婚家庭7户，离婚、再婚家庭3户；（七）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发放补助11,904人；（八）为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126人；（九）为农村居民和城镇下岗、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429户。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预算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资金工967.45万元，资金来源分别为：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227.40万元，计划补助2,240人。其中：年人均独生子1,210人按960.00元、独生女1,030人按1,080.00元，由国家每人每年补助768.00元，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独生子的父母每人每年省级补助192.00元，独生女的父母每人每年补助312.00元，依法生育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每人每年432.00元）。中央承担独子1,210人×768.00元=92.93元，省级承担1,210×192.00元=23.23万元，中央承担独女1,030人×768.00元=79.10万元，省级承担1,030人×312.00元=32.14万元。

（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投入资金314人204.37万元。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分级负担，其中：中央承担80.00%、省级承担14.00%、市级承担2.40%、县级承担3.60%。其中：

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99人按年人均7,080.00元（590.00元/人/月）补助：上级承担199人×7,080.00元×96.40%=135.82万元（年人均6,825.12元），县级承担199人×7,080.00元×3.60%=5.07万元，（年人均254.88元）

2.独生子女伤残家庭115人按5,520.00元（460.00元/人/月）补助

上级承担115人×5,520.00元×96.40%=61.19万元（年人均5,321.28元），县级承担108人×5,520人×3.60%=2.29万元（年人均198.72元）

（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补助：计划投入829人259.43万元。其中：一级投入0人、二级5人年人均按4,680.00元（390.00元/人/月）、三级824年人均按3,120.00元（260.00元/人/月）。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级负担，其中：中央财政承担80.00%、省级财政承担20.00%。

二级中央承担5人×4,680.00元×80.00%=1.87万元，省级承担5人×4,680.00元×20.00%=0.47万元。

三级中央承担824人×3,120.00元×80.00%=205.67万元，省级承担824人×3,120.00元×20.00%=51.42万元。

（四）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重症特殊人群生活费补助（县级补助），年人均2,400.00元，计划投入7人1.68万元，全部由县级财政承担。

（五）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计划投入521人36.17万元。其中：年人均小学阶段105人按160.00元、初中阶段195人按260.00元；一次性高中（中专）95人按1,000.00元、大专66人按1,200.00元、本科60人按2,000.00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其中：省级承担70.00%、市级承担12.00%、县级承担18.00%。

1.小学：上级承担105人×160.00元×82.00%=1.38万元（年人均131.20元），县级承担105人×160.00元×18.00%=0.30万元（年人均28.80元）。

2.初中：上级承担195人×260.00元×82.00%=4.16万元（年人均213.20元），县级承担195人×260.00元×18.00%=0.91万元（年人均46.80元）。

3.高中：95人×1,000.00元×82.00%=7.79万元（年人均820.00元），县级承担95人×1,000.00元×18.00%=1.71万元（年人均180.00元）。

4.大专：66人×1,200.00元×82.00%=6.49万元（年人均984.00元），县级承担66人×1,200.00元×18.00%=1.43万元（年人均216.00元）。

5.本科：60人×2,000.00元×82.00%=9.84万元（年人均1,640.00元），县级承担60人×2,000.00元×18.00%=2.16万元（年人均360.00元）。

（六）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计划投入初婚、丧偶、再婚家庭7户，离婚、再婚家庭3户，合计4.25万元。初婚、丧偶、再婚家庭每户一次性补助0.50万元、离婚、再婚家庭每户一次性补助0.25万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其中：省承担70.00%、市承担12.00%、县级承担18.00%。

上级承担7户×5,000.00元×82.00%=2.87万元（年人均4,100.00元），县级承担7户×5,000.00元×18.00%=0.63万元（年人均900.00元）。

上级承担3户×2,500.00元×82.00%=0.62万元（年人均2,050.00元），县级承担3户×2,500.00元×18.00%=0.14万元（年人均450.00元）。

（七）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计划投入11,904人216.60万元。其中：106人按400.00元全额补助，11,798人按180.00元补助。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其中：省级承担70.00%、市级承担12.00%、县级承担18.00%。

1.全额补助：上级承担106人×400.00元×82.00%=3.48万元（年人均328.00元），县级承担106人×400.00元×18.00%=0.76万元（年人均72.00元）。

2.定额补助：上级承担11,798人×180.00元×82.00%=212.36万元（年人均147.60元），县级承担11,798人×180.00元×18.00%=38.23万元（年人均32.40元）。

（八）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计划投入126人12.85万元。年人均独女63人按1,080.00元、独子63人按960.00元补助。由市、县二级财政承担，其中：市级承担40.00%，县级承担60.00%。

1.独女上级承担63人×1,080.00元×40.00%=2.72万元（年人均432.00元），县级承担63人×1,080.00元×60.00%=4.08万元（年人均648.00元）。

2.独子上级承担63人×960.00元×40.00%=2.42万元（年人均384.00元），县级承担63人×960.00元×60.00%=3.63万元（年人均576.00元）。

（九）农村居民和城镇下岗、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投入429户4.70万元。初婚、丧偶家庭354户每月按10.00元补助，离婚、单亲家庭75户每月按5.00元补助，由市、县二级财政承担，其中：市级承担40.00%，县级承担60.00%。

上级承担354人×10.00元×12个月×40.00%=1.70万元（年人均48.00元），县级承担354人×10.00元×12个月×60.00%=2.55万元（年人均72.00元）。

上级承担75人×5.00元×12个月×40.00%=0.18万元（年人均24.00元），县级承担75人×5.00元×12个月×60.00%=0.2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一卡通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家庭）、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共计3,393人（户），合计金额695.45万元。

（二）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一卡通发放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农村居民和城镇下岗.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重症特殊人群生活费补助（县级补助），合计1,083人55.40万元。

（三）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清算支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金11,904人216.6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全额发放计划生育奖优免补资金，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重点，完善生育服务支撑体系和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改善人口结构，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云南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为全县社会和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保障。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项目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玉溪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指挥部“治污染”行动组关于印发玉溪市推进健康县城建设“治污染”行动计划的函》（玉市环函〔2023〕9号）、《云南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学校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国卫基层发〔2024〕31号）、《关于印发新平县2023年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新爱卫发〔2023〕3号）、《新平县指导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方案（盖章）》（新爱卫发〔2023〕1号）、《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打击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玉卫健发〔2021〕34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23〕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等监督执法工作，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专项工作开展帮助于社会经济发展，维护了全县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了和谐社会建设，该专项有可持续影响力，人民群众对卫生监督工作测评满意度为较满意。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完成对我县公共场所、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学校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计划生育、医疗机构、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等日常监督管理及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完成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层级稽查、综合监督信息化建设、开展国家双随机抽检工作及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全县广大群众健康权益，维护好我县社会、经济秩序。

（二）以戛洒镇、扬武镇和建兴乡顺利通过市级国家卫生乡镇初评为目标，对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版）》，统筹安排、明确职责、齐抓共管，有效解决环境卫生管理难题，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配合戛洒镇、扬武镇和建兴乡负责重点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指导等具体工作，确保三个乡镇达到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差旅费3.00万元

主要用于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卫生、双随机、职业卫生、艾滋病防治等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及配合卫生乡镇的创建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按计划一个季度全覆盖巡查一次及配合乡镇建设卫生乡镇，计划100天，平均每天0.03万元计算，合计金额3.00万元；

（二）打击非法行医奖励资金0.50万元

主要用于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的，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根据举报情况、按比例进行计算奖励；

（三）办公经费2.00万元

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经费。

（四）采购复印纸30件，预计金额0.5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执行率不低于10.00%；二季度项目资金执行率不低于30.00%；三季度项目资金执行率不低于30.00%；四季度项目资金执行率不低于3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通过项目实施，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非法行医行为，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断提高卫生监督管理水平及应急能力，促进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任务的落实；建立科学有效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制度框架；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综合改革力度，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推进监管重心转向全行业，努力建设统一、专业、高效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和执法监督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良好局面，有效保障群众健康权益，促进我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卫生事业发展。

（二）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健康宜居环境。一是持续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强化重点场所卫生管理机制；二是深入开展“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全面推进健康县城建设。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健康惠民工程”HPV2疫苗接种项目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宫颈癌是世界范围公认的威胁妇女健康的主要“杀手”，位居2020年全球女性癌症发病率第四位，是唯一病因明确、可防可控的癌症。为促进宫颈癌综合防治，增加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户籍适龄女性人群中实施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2023-2025年），并下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玉政办发〔2022〕38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各疫苗接种点负责接种，教育体育局、各学校配合各接种点做好接种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工作目标

通过市级高位推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全面组织实施，广泛宣传官颈癌防治知识，提升广大人民疾病防控意识和接种率，降低女性官颈癌患病率，提升我县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工作原则

采取“知情、自愿”的原则开展。

（三）项目范围

针对具有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户籍，接种当日年龄在9-30周岁（在重点保障在校初一年级适种人群基础上提倡其他适种人员积极参加预防接种）、身体健康、无接种禁忌、既往无HPV疫苗接种史的女性人群中开展。

（四）项目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每年重点针对初一年级春季学期在校学生集中接种，实施三年）。

（五）实施主体

指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本地区项目实施主体。

五、项目实施内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各地上报的适种人群，每月运转疫苗至各疫苗接种点，对免疫规划人员开展培训，进行业务指导，确保项目顺利推进；2025年接种该项目的接种点为我县合格预防接种11家单位，具体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扬武镇卫生院、老厂乡卫生院、新化乡卫生院、戛洒镇卫生院、水塘镇卫生院、者竜乡卫生院、漠沙镇卫生院、建兴乡卫生院、平掌乡卫生院，具备疫苗储存冷链条件，具有实现疫苗追溯，接种凭据打印等设备，接种环境整洁，符合控感相关要求，工作人员熟悉掌握实施接种的技能，开展安全接种，并认真做好因接种HPV2疫苗疑似异常反应的监测、报告、调查，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文件精神，项目开展经费由疫苗费用（按采购价格）、接种费用（15.00元/次）构成。2023-2025年初一年级春季学期在校女性人群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00%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分别给予每人补助103.00元，预算2025年1,741人，县级财政补助总额150,000.00元，市级财政151,513.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级补助经费150,000.00元中，预算支付疫苗款129,448.00元，支付各接种点接种手续费20,552.00元；市级补助151,513.00元，预算支付疫苗款129,448.00元，支付各接种点接种手续费22,065.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宫颈癌是世界范围公认的威胁妇女健康的主要“杀手”，位居2020年全球女性癌症发病率第四位，是唯一病因明确、可防可控的癌症。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建议具备条件的国家积极引入HPV预防性疫苗接种预防。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出台《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是落实中央、省、市工作要求，是有效降低适龄人群发病风险、增加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要民生举措。